

将改革进行到底

我省干部群众踊跃收看大型政论专题片,引发强烈共鸣

一个汇聚全体中华儿女澎湃激情的恢弘梦想;一次关乎国家前途命运的历史抉择;一段回应时代之问,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新征程!
7月17日20时,大型政论专题片《将改革进行到底》在央视综合频道播出,在三湘大地引发收看热潮和强烈共鸣。

全面反映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伟大实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战略决策,出台实施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方案,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突破。为全面系统总结和展示改革的进展和成效,中央组织拍摄了10集电视专题片《将改革进行到底》,于7月17日起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播出。

该片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充分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带领中国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前行,扎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伟大实践。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家毫作出批示,对认真组织好学习收看提出了明确要求。省委办公厅下发《关于认真组织收看电视专题片〈将改革进行到底〉的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安排部署,认真组织收看,开展专题学习讨论,进一步宣传和阐释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要以组织学习收看电视专题片为推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要求上来,以习近平总书记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谋划和坚定意志,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敢于担当、扎实工作,坚决推动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各项决策部署在我省落地生根。

“进一步坚定了改革的信心和决心”

“看得感慨万千、热血沸腾,进一步坚定了改革的信心和决心。”17日晚,省委改革办专职副主任秦国文和同事们一起守在电视机前,第一时间收看了专题片的第一集《时代之问》。

秦国文说,今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的重要一年。改革已经步入深水区,越往深处越显艰难,在这个重要时间节点,播出这部气势恢宏的专题片,既是权威、全景式地展示全面深化改革三年多来的成效,更是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再动员、再宣传、再宣誓。第一集《时代之问》是整部专题片的开篇,也是总论,这一问,问得铿锵有力、掷地有声,问得令人启

“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

省发改委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观看了《将改革进行到底》第一集。“思想触动很大、心情十分振奋。”省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胡伟林表示,省发改委将切实遵循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统筹全省经济体制改革的职能,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攻坚意识,着力突破思想观念的障碍、利益固化的藩篱,撸起袖子、尽责担当、只争朝夕,把深化改革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做好改革的谋划者、推进者和践行者。

省民政厅党组组织全省民政干部职工认真收看了专题片。结合全省民政改革实

迪、催人奋进。

秦国文说,三年多来,湖南紧跟中央部署,紧贴湖南实际,紧抓改革落实,三湘大地改革风起云涌,探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目前,我省已全面完成540项改革任务,20余项改革走在全国前列,30余项改革形成湖南特色,一批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落实中央部署,紧跟中央步伐,围绕省委‘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加强改革系统集成,进一步推进重大基础性改革,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改革探索试点,进一步加大改革督察落实力度,确保如期实现改革目标。”

际,省民政厅厅长唐白玉说,在努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中,改革是一把解决问题的“金钥匙”,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器”,是实现人民美好愿望的“指南针”。

“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省公安厅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局副局长侯占先看完专题片后说,作为承担户籍制度改革任务的公安机关,特别需要有攻坚克难、排除一切干扰的勇气,要有“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胆识和勇于啃“硬骨头”、敢于拆“硬骨头”的决心,义无反顾,奋力向前,方能使用户籍制度改革的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把改革坚持下去,老百姓的生活就会越来越好”

“观看之后,新区干部职工深受启发、倍感振奋,大家在工作微信群内进行了热烈讨论。”长沙市委常委、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主任曹立军说,《将改革进行到底》充分反映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坚定决心、高度智慧和辉煌成就。湘江新区作为全省改革创新的试验田和排头兵,将改革视为初心、视为责任、视为角逐制胜的第一法宝,将进一步“革”新理念、“改”在要处,真正走出一条富有特色、率先全省的新区改革之路。

长沙市岳麓区17日向全区党员干部发出收看通知,干部、群众纷纷收看。大家认为,该片突出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强烈的历史使命感扎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伟大实践和非凡历程。岳麓区委书记周志凯表示,岳麓区是长沙市的新城区、新高地、新增长极,我们将以推动改革为契机,真抓、实干、苦干,拿出决心和意志,把改革的蓝图绘到底。

保靖县迁陵镇茶市村村民秦声明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他看了专题片后说:“我们支持改革。只要把改革坚持下去,老百姓的生活就会越来越好。”

■记者 唐婷 陈勇
何森玲 王文隆 白培生
徐亚平 杨元崇 陈淦璋 王曦

我省出台健康扶贫行动计划 农村贫困人口大病 住院可报销90%以上

本报7月17日讯 今天记者从省财政厅了解到,近日,省财政厅、省卫计委、省扶贫办等6部门联合下发《湖南省健康扶贫工程“三个一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知,从2017年至2020年,对核实核准的患有大病和长期慢性病的农村贫困人口,根据患病情况,实施分类分批救治。

据介绍,所谓分批救治,即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大病住院报销比例提高到90%以上。具体操作层面,主要是实施“三提高、两补贴、一减免、一兜底”综合保障措施。

“三提高”: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农村贫困人口住院费用城乡居民医保报销比例提高10%;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降低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50%,大病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提高到90%以上;对贫困人口中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等9种大病住院治疗的低保对象和非低保对象,其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等报销后,政策范围内的自负费用,医疗救助分别按照70%、50%的比例救助。

“两补贴”: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财政整合扶贫专项资金,给予50%以上的补贴,特困人口全额补贴,参保达到全覆盖。

“一减免”:对罹患9种大病农村贫困人口实际医疗费用,经由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以及医疗救助基金等渠道支付后,个人自付部分由定点医院给予50%的减免。

“一兜底”:农村贫困人口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赔付等综合补偿及定点医院减免后,剩余合规自付医药费个人支付仍有困难的,实行政府兜底保障,减轻或免除个人负担。

■记者 梁兴 通讯员 尹志伟 黄杰

视点

高温津贴发放还需多管齐下补短板

入伏以来,全国多地陷入持续“蒸烤模式”,南北方大范围地区最高气温达35℃以上。近期,多个部委和地方政府出台防暑降温措施应对,尤其要求高温津贴要发放到位。记者调查发现,地方在政策落实上还不到位,有一些户外劳动者表示并未拿到高温津贴,有的地方高温津贴标准多年不变。(7月17日《北京晨报》)

眼下全国各地均已进入高温模式,每年这个时候都有劳动者在高温作业中中暑身亡的事件发生。出于基本的人道主义,对于这些冒着生命危险作业的人,我们的政策关怀必须到位。但就目前的调查来看,高温津贴的发放仍存在不到位、标准滞后、劳资双方对话不平等等等而导致劳方无法享受这一正常待遇的情况。

一些企业将绿豆汤、糖茶、饮

料之类的物品代替津贴,变相克扣;有的则利用劳动者并不知道有高温津贴这一福利,索性不予发放。如果说这只是部分企业的“鸡贼”和“抠门”,那么政策方面的短板就暴露了人文关怀的不足了,目前我国各地高温补贴差别很大,高的地方如天津有630多元每月,低的地方只有150元每月,且一些地方的高温补贴标准多年不变,有的竟然还在执行2008年的标准。

继2012年出台了《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后,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全国总工会又联合下发《关于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强调要“依照有关规定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但政策有力,执行无力。一方面由于不少用人单位并没有向员工普及这一福利知识;另一

方面监管不力,对于那些故意不发放高温津贴的单位,并没有形成强有力的监督处罚措施,不足以让他们心生忌惮。

在《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中,没有发放高温津贴的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且不说这是在需要员工举报的前提下才会进行处罚,即便举报了,这最高20000元的罚款也并不会让企业引以为戒,甚至罚了20000元,却省了更多,拿一个上百人的单位来说,高温津贴确是一笔可观的数额了。

由此观之,要想高温津贴不落到口惠而实不至的境地,还需补齐多块短板。首先是地方标准制定的合理性,由于存在经济发展状况、物价等方面的不同,可以允许存在地方差异,但目前执行标准严重滞后的地方必须要将标

准调到国家最新标准上来,同时对不执行高温津贴政策的单位,处罚标准要提高,至少要高于单位或企业因不发放高温津贴的不正当获利,提高违法成本,才有震慑威力。

另外,监管力度要加强。对于发放高温津贴这一政策,要让更多的底层劳动者知晓,增强他们的意识,并帮助他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于那些用物品代替津贴的“鸡贼”单位,应严令其补发津贴,否则与“拒发津贴”行为同等视之。最行之有效的办法,是将发放高温津贴写入法律条文,以增强用人单位的责任意识。

高温之下,人文关怀不可缺,唯有补齐现有的短板,才能让劳动者的权利真正得到保障,也才

■本报评论员 张英



湖南日报社主办
三湘都市报:
http://sxdsb.voc.com.cn/
邮发代号:41-118
本报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52号
邮编:410008

封面编辑/刘永明
封面美编/张元清
封面图编/言琼
封面校对/曾迎春

